“榆图·文化资源活化与服务创新挑战赛” 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甲方”）

供应商：深圳市优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榆图·文化资源活化与服务创新挑战赛” 活动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与委托内容

1.1 项目名称：“榆图·文化资源活化与服务创新挑战赛” 活动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榆林市。

1.3 服务事项：赛事命题开发与运营、赛事奖项体系策划、全国高校推广与非遗文化传播（线下）、AI 训练营及研学采风、公共文化服务创新论坛及成果展览、榆林命题赛决赛及颁奖活动、媒体传播与影像制作、参赛团队来榆服务保障、项目成果及验收资料等。具体数量、质量要求、交付物见附件一，附件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1.4 乙方应在本合同、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及附件约定的范围内，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且合理的一切工作要求。项目全部量化考核指标（参赛团队、活动场次、参与人数、

媒体发布数量等）作为项目验收核心依据，乙方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可核验追溯。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所有项目变更、调整必须签署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单；口头沟通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

2.2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双方后签署且明确针对该事项的书面文件；但任何补充文件不得降低采购文件的强制性要求，也不得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冲突。

2.3 双方通过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变更单和验收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金额及费用范围

3.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3.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按实际、实名、可核验人次结算的附件一第 8 项外，附件一其余分项均为包干价。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策划、人员、专家、交通、食宿、场地协调、设备、制作、印刷、平台、媒体、保险、税费、管理及其他全部费用。参赛团队来榆补贴严格按照实名、可核验的实际人次结算，资料不全、无法核验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3 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次确定。因市场价格、人员成本、汇率或乙方内部成本变化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承担。

3.4 乙方不得通过减少服务内容、降低质量标准或将附件一已包含的费用另行列项等方式变相增加合同价款。

四、服务期限、地点与项目组织

4.1 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 项目主要实施地点为榆林市，具体地点由双方根据活动方案书面确认；高校宣讲、线上活动和异地推广工作按项目计划在相应地点或平台实施。

4.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核心执行人员、联系方式、分工表、活动方案及计划表。

4.4 甲方原则上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活动时间、地点或重要流程的变更；因紧急情况无法提前通知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影响服务范围、工期或费用的，应形成书面变更文件后执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配合该项目实施，活动结束后组织验收。

5.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策划、组织、执行和协调，按照附件一完成活动、宣传、平台、评审、影像、物料、人员保障及成果归档，并及时向甲方报告进度、风险和需要确认的事项。

5.3 乙方应保证活动内容、宣传内容、报名系统、评审流程、现场组织、交通和人员管理符合适用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行业规范及甲方依法提出的安全和合规要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内容可能违法、

侵权或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及时书面提示并提出修改建议。

5.4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及其组织人员、受邀专家、参赛团队和协作人员的现场秩序、设备使用和安全保障；涉及场地建筑、消防、供电或甲方管理范围的事项，双方应按各自控制范围承担责任并及时协同处置。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违法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移主要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第三方专业协作的，乙方仍对第三方的履约、成果、保密、合规和侵权行为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5.6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自负责的确认、资料交接和审批工作，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因未按约提供资料、确认或配合，导致进度受到影响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与甲方协商调整计划。

六、成果交付与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分阶段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手册、报名及参赛数据、评审资料、活动方案、课程和研学资料、现场执行记录、签到记录、影像资料、媒体发布记录、补贴凭证以及其他附件一列明的成果。

6.2 最终成果和验收资料应在最后一项服务完成后按分项分类整理提交。电子文件应采用可读取、可编辑或可核验的格式，链接、数据和凭证应确保在合理期限内可访问或可追溯。

6.3 甲方收到完整验收资料组织验收。

6.4 如验收发现缺项、质量不符合约定、数据无法核验或资料不

完整，甲方应书面列明问题和整改要求。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复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另行增加合同价款。

七、结算与付款

7.1 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结算。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错误、金额不符或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在收到合规发票后顺延付款，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7.2 第一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550,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零捌佰元整）。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

7.3 第二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367,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

7.4 附件一第 8 项参赛团队来榆补贴按实际、实名、可核验人次结算：预算数量为 210 人次、单价 500 元 / 人次，主要用于交通和住宿；实际人次不足 125 人次的，按 500 元 / 人次从该项预算中扣减；超过 210 人次的，不增加合同价款。乙方应提交名单、票据、支付凭证和汇总表，资料不完整或无法核验的部分不予结算。

7.5 甲方所有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在签章页列明的指定账户。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开票信息或主体信息，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未按程序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数据和宣传管理

8.1 双方对在洽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活动方案、评审资料及其他应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但法律法规、监管机关或正常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披露除外。

8.2 乙方处理报名人员、参赛团队、专家、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行程、票据及其他个人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安全原则，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出售、出租或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营销，并应采取访问控制、留痕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8.3 乙方对外发布涉及甲方、榆林市图书馆、赛事命题、参赛团队或未公开成果的新闻、图片、视频和宣传文案，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依法开展本项目相关公共文化宣传和信息公开的，不受本款限制。

九、知识产权及成果使用

9.1 甲方作品使用权益：参加榆图命题赛的参赛作品，参赛作者授予甲方非商业使用权，甲方可将作品用于本项目相关的馆藏展示、成果展览、公益宣传及线上线下公共文化传播，作品著作权归原作者所有。

9.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拥有的工具、模板、通用方法、软件、字体和其他既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涉及第三方授权素材的，乙方应在交付时说明授权范围、期限和限制，并保证甲

方在约定范围内合法使用。

9.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姓名权、声音权、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发生索赔、诉讼、行政处罚或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变更、暂停与解除

10.1 合同生效后，任何服务范围、数量、时间、地点、成果标准或价格的变更，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变更单、补充协议或其他可证明的书面文件确认；未经确认，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增加费用。

10.2 因甲方原因需要暂停或调整项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已发生且不可撤销的合理第三方费用及后续安排协商结算；乙方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10.3 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暂停主要服务、拒绝参加已确认的活动或擅自终止合同。乙方发生重大违约、违法转包、严重安全事故、虚假资料、侵犯第三方权利或无正当理由无法完成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10.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采购文件对合同变更、暂停、终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双方应依法履行审批、备案、通知和结算手续。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控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通知造成扩大损失部分自行承担。双方优先协商调整活动时间或形式；若合同目的确已无法实现，任一方可书面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据实结算。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约完成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达到附件一的数量指标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重新履行、扣减相应分项价款或依法解除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12.2 乙方在补贴、报名、评审、媒体发布或验收资料中提供虚假、伪造、篡改或无法核验的信息的，相关费用不予结算；已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及合同订立

14.1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中的通知、确认、变更和验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签章页所列地址、电话为双方联系和送达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验收和付款完成后，主要履行义务视为完成；保密、知识

产权、数据保护、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和依法应持续履行的条款继续有效。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需要增加副本的，双方可另行制作，副本不改变本合同正本份数和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文件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A29324R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7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2026.9.2

供应商：深圳市优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0MTD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账号：7497 7012 455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北十六创意 16 栋花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

2026.9.2